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3 月 15 日发出，并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朱劲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朱劲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梁彦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梁彦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梁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整结果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暑平

委 员：梁宇行、廖晓明、梁彦、吴张、李善民、蔡穗声

(二)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蔡穗声

委 员: 郑暑平、廖晓明、曾炳权、林兵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晋红

委 员: 梁宇行、廖晓明、蔡穗声、曾炳权

(四)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炳权

委 员: 廖晓明、许庆群、张晋红、林兵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廖晓明

委 员: 许庆群、梁彦、张晋红、李善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固定收入加浮动收入为原则进行管理。固定收入部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分管领导—总经理按月审批发放; 浮动收入部分, 董事会根据半年及年度经营情况核定发放额度, 授权董事长审批发放。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固定收入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 2012 年度总经理(党委书记)固定收入(税前) 68 万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固定收入(税前) 54.4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端木安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端木安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吴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端木安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梁彦先生简历

梁彦，男，1964年6月出生，广东梅县人，汉族，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毕业，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历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二室主任建筑师、三室主任、院副总建筑师(兼)，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装修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运营官、副总裁，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端木安琪女士简历

端木安琪，女，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广州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学学士。历任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总经理秘书（兼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计划专员。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